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5日，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日，位于溧阳市竹箠镇前马工业集中区，2013年企业在厂区西侧沿老北河建设自备码头，现已建有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进口石子、黄砂，年吞吐量10万吨，租赁堆场面积2000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208号），设计年吞吐量10万吨，租赁堆场面积2000平方米。2019年6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完成《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164号）。

本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3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全部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无变动产生，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设置了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装置，暂未接收到上述废水，一旦接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码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喷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砂卸料粉尘。码头装卸区已设置 2 台雾炮机，且配备喷淋装置。石子、黄砂卸料过程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未沉降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前马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1月15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谢治国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061929999	谢治国
专家 组	谢治国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77507507	谢治国
	任美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任美
	周瑛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瑛
	徐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29507923	徐莉
与 会 人 员	朱小华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401499826	朱小华
	吴媛	深圳市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7508038	吴媛